

# 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函〔2025〕181号

##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—2301—0005 地块土 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 见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—2301—0005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关于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-2301-0005 地块项目规划指标情况的函》，项目地块位于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，主要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，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。

依据《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  
订并印发〈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和相关技  
术文件的通知》（京水务发〔2024〕94号）相关要求，市水务局  
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。  
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  
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

(一)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(终端用水量,含河道外生态用水)不超过9.13万立方米/年,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3.57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项目地块新水由顺义新城供水管网供给,项目地块再生水由顺义新城再生供水管网供给。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,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。

(三)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雨水排入龙道河,污水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。

(四)按照《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》(DB11/T 969),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,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.32。

(五)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。

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(万立方米年)	新水用量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限值
SY00-2301-0005	商业用地	9.13	3.57	0.32
合计		9.13	3.57	0.32

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

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,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,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;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

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，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；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5年9月25日

抄送：顺义区水务局，水务政务中心、节水中心、供水中心、排水中心。